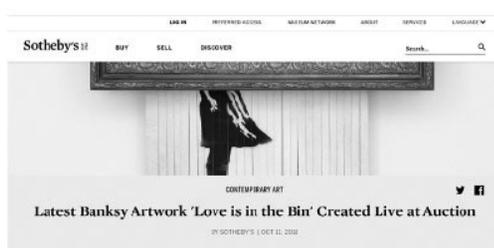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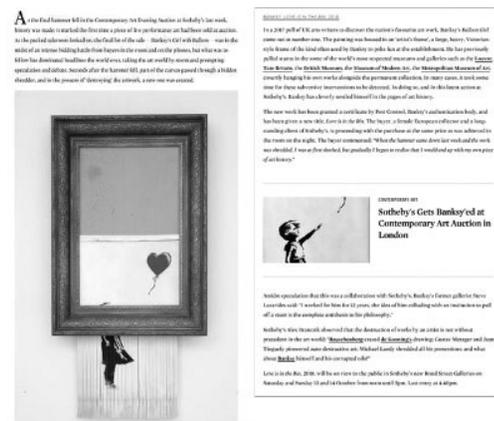


從法律觀點談藝術價值

—從Banksy《氣球女孩(Girl with Balloon, 2006)》的自毀與重生談起

李佩昌／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博士生、執業律師

2018年10月05日倫敦蘇富比拍賣會，英國塗鴉藝術家班克斯（Banksy，又譯班克西）的畫作《氣球女孩(Girl with Balloon, 2006)》在拍賣官落槌後當場自毀，畫作有一半向下滑動，被暗藏在畫框內的碎紙裝置碎成一條條紙屑。幾天後，被自毀的作品以《垃圾桶裡的愛 (Love is in the Bin, 2018) 》之名重生，並獲得買家接受。Banksy也在個人IG揭露他在作品畫框安裝碎紙裝置的「創作」過程影片，以及「他」在拍賣會現場遙控啟動碎紙的側拍。則在Banksy製造的這個事件受到注目之餘，除了藝術交易市場的面向，法律的觀點為何？藝術價值與法律所保護的藝術價值又有何不同？



圖片來源：
<https://www.sothebys.com/en/articles/latest-banksy-artwork-love-is-in-the-bin-created-live-at-auction>（拜訪日期：2018年10月15日）



一、法律觀點看Banksy自毀畫作

(一)從憲法談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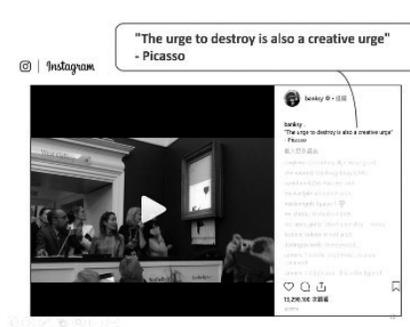
憲法保障人民「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之自由」，使藝術家能自由的展現其創意。如果沒有言論自由，思想將被審查或限制，藝術創作將遭受箝制，藝術家難以在藝術創作中自由實踐創意。以Banksy這樣的藝術創作為例，姑不論其所受評價是正面或負面，都是憲法保障藝術創作自由的體現。

(二)民法的觀點

Banksy將其畫作在拍賣會落槌後當場銷毀一半，可能涉及幾個民法議題。首先，就買賣標的物而言，交易的標的是畫作還是裝置藝術？甚至行為藝術？拍賣品圖錄的作品標示是否為複合媒材，將是重要參考；其次，因為拍賣官拍出的作品在落槌後被當場銷毀一半，導致原作未能交付給拍定人，將使出賣人陷於給付不能；又若藝術家擅自將原作銷毀一半，也可能構成對所有權人的侵權行為；再者，據報導「重生後」



圖片來源：USA TODAY, Banksy had different plan for shredded painting -- A "director's cut" released by Banksy shows what the iconic artist intended for the "Girl with Balloon" painting that self-destructed at auction. 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t093FzCkas0> (拜訪日期：2018年10月20日)



圖片來源：Banksy本人的Instagram 帳號於2018年10月7日的發布內容



的「新作」估價較原作高，那麼，藝術家的行為也有對原作所有權人「強迫得利」的問題；甚至，若遭銷毀一半後的新作價格高出原作甚多，將因為「物之加工」使作品價值提高，而有使「新作」的所有權移轉給加工者（藝術家）的可能性。

(三)從刑法來看

藝術家未經畫作的所有權人同意，而故意將畫作銷毀，可能涉及刑法的「毀損罪」。但以Banksy這次的新聞事件而言，如果藝術家預設的創作行為是到畫作拍定後按下遙控碎紙才完成，而這樣的預設也有證據支持的話，或許可以辯稱該行為是創作完成的步驟，並沒有毀損作品的故意。又看Banksy所公布的影片，畫框內暗藏的碎紙裝置原來是要將畫作全部碎成紙條的，倘若如此，畫作僅絞碎一半究竟是出於意外，或者刻意中斷，分別有「既遂或未遂」與「中止犯」的議題可以討論。

(四)著作權法的角度

當作者的構想表達出來，成為外界可以客觀感知的作品時，便受到著作權法保護。而當藝術家本人對於既存著作進行改作時，其成果就是衍生著作（大眾常稱二次創作）。然而，藝術家完成的畫作在市場流通後，因為畫作實體的所有權已經移轉，藝術家對該畫作實體已經沒有處分權，除非經過所有權人同意，藝術家無權對該畫作實體繼續創作或改作。這與藝術家本於著作權，而有權就既存著作另行重製或改作為衍生著作，是不同的面向。

(五)保險法的問題

拍賣公司或畫作出賣人對於《氣球女孩(Girl with Balloon, 2006)》這幅畫作，應該是有投保保險的，而Banksy這個事件，如果是在拍賣公司和畫作出賣人不知情的狀況下發生，或許是不可預料的事，保險公司應該負擔承保責任予以賠償。但有趣的是，雖然原作有部分被毀損，但反而因保險事故而增值，如何認定所受損害及其賠



償？或因為保險事故雖然發生，但客觀上並未遭受損害，而使得被保險人不享有賠償請求權，即值探究。

二、藝術價值與法律所保護的藝術價值

(一)藝術價值

藝術價值的判斷因素並非單一，包含藝術性、原創性、創意、主題、技法、品質、媒材、珍稀性、藝術史重要性、真偽、尺寸、流行性、保存狀態、來源出處等等。但不容諱言，就如馬塞爾·杜象（Marcel Duchamp）所說：「藝術的重點不是藝術本身，而是大家對它的關注。」則吸引大眾的關注，可達成推升藝術行情的效果，即可預期。以Banksy自毀畫作事件為例，該作品因此受到媒體關注，甚至成為藝術史上的事件，並立即反應在藝術品交易價格的討論熱度。這也顯示藝術價值常受到主觀判斷甚至刻意操作的影響，而形成大眾在該時期的價值共識。但以藝術史而言，藝術的價值，終將回歸藝術創作本身與所欲表達的內涵是否經得起歷史的檢驗。

(二)法律所保護的藝術價值

法律所保護的藝術價值有其侷限性，例如，我國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藝術創作，限於人類的精神創作。因此，猴子自拍的照片、豬卡索(Pigcasso)的畫作，縱然客觀上或許具有藝術價值，也不受法律保護。又如法院在具體個案上，對於藝術價值的肯定也會受到法律的限制。例如我國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著訴字第48號、106年度民著上字第13號民事判決即指出，藝術家朱銘的著作權受到侵害，其雕塑真品在藝術品拍賣市場的價格可達數千萬元，但根據著作權法規定，只能給予每件五百萬元之賠償，此金額雖屬過低，但已經是法定最高的賠償金額上限。所以，「客觀的藝術價值」、「法院所認識的藝術價值」和「法律限制下的藝術價值」就會有所不同。



三、結語

其實，藝術的價值，隨著創作完成而客觀存在，本不需法律予以肯定或證明。然而，為了促進藝術文化的發展，一方面我們要維護藝術家的創作動能，另一方面又要兼顧藝術的普及與公眾利益，現實上，就有透過法律來鞏固、發揚藝術價值的必要。然而，法律的制定與適用講求一貫的經驗脈絡、邏輯性、穩定性與可預測性；相對的，藝術領域則強調展現自我個性、獨特性、發揮巧思、展現創意。如能使法律與藝術相互理解並從中取得平衡，或許將更能透過法律來維護、確立藝術的價值。



圖片來源：
<https://edition.cnn.com/2018/04/24/us/monkey-selfie-peta-appeal/index.html>
(拜訪日期：2018年04月24日)

